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1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科技园 1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040,6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040,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9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文军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现场出席 6 人，通过视频系统出席 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英利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候选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040,629	100.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文军先生	88,043,153	100.0028	是
2.02	许新合先生	88,040,153	99.9994	是
2.03	王静晗先生	88,040,153	99.9994	是
2.04	李庭女士	88,039,057	99.998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强先生	88,039,923	99.9991	是
3.02	刘学先生	88,039,928	99.9992	是
3.03	杨国杰先生	88,042,033	100.0015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爽女士	88,042,223	100.0018	是
4.02	陈曦女士	88,039,035	99.99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7,528	100.0000	0	0	0	0
2.01	李文军先生	90,052	102.8836				
2.02	许新合先生	87,052	99.4561				
2.03	王静晗先生	87,052	99.4561				
2.04	李庭女士	85,956	98.2040				
3.01	张强先生	86,822	99.1934				
3.02	刘学先生	86,827	99.1991				
3.03	杨国杰先生	88,932	101.60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2-4 涉及逐项表决，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员的选举结果均为“当选”；

3、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曹子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2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监事会成员。股东大会会后，经董事李文军先生提议并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在公司会议室即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材料现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李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文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长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　　员
审计委员会	杨国杰	刘　学、许新合
战略委员会	李文军	许新合、王静晗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　学	张　强、王静晗

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杨国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军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2.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希杰先生、朱岩先生、孙颖慧女士、杨利民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

3.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亚杰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财务总监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三。

4.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英利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四。

本次会议召开前，张英利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10-88857906

传　　真：010-88853760

电子邮箱：shouyaoholding@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科技园 15 号楼

邮　　编：100195

经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一

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李文军，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1989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江苏省淮阴中学校办企业工作，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筹办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北京中科之秀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泰”）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李文军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95.31 万股，并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87.30 万股；除投资并拥有前述两个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附件二

副总经理简历

刘希杰，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赛林泰担任药化部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药化一部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刘希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2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朱　岩，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博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赛林泰担任药化部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公司担任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药化二部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朱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2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孙颖慧，女，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赛林泰担任生物部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孙颖慧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2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杨利民，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化学硕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北京万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合成部中心主任，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赛林泰担任分析制剂与工艺部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公司担任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杨利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2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附件三

财务总监简历

王亚杰，女，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中国和平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赛林泰担任财务总监，分别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王亚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2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附件四

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英利，女，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技术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助理研究员，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赛林泰担任助理研究员，分别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张英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2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张英利女士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3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监事会成员。股东大会会后，经监事刘志华先生提议并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在公司会议室即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材料现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刘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刘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会主席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志华，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化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药化部助理研究员，2010 年 8 月至今在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药化部经理、高级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刘志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1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4.2.3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庄胜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进行补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高万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备案等事宜，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详见登载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庄胜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庄胜加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庄胜加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庄胜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庄胜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庄胜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庄胜加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

庄胜加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庄胜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高万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简历

高万里：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陕西科技大学学士。2019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新能源技术总监，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具有多年技术开发管理、公司运营等工作经验。

高万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高万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万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9: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 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荣政、陈锋

（2）电　话：0754-88211322

（3）传　真：0754-88110058

（4）邮箱：stock@ghtech.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741，投票简称为“光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光华科技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栏填写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每项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 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佛山文科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推动公司在佛山地区水利市政、海绵城市、生态修复、园林景观设计及工程业务的市场拓展及实施，公司拟与佛山聚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锦资本”或“乙方”）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文科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乙方认缴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佛山文科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聚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杭郁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03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兴华路 25 号首层 1 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聚锦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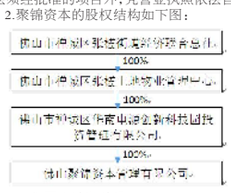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聚锦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锦资本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佛山文科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27 号 3 座 2 层 205 室

5.经营范围：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货币
2	佛山聚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聚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合资公司名称：佛山文科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3.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支持合资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合资公司业务发展：

（1）甲方利用自身技术、品牌、资质优势，在业务开拓、设计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协助合资公司进行业务开拓及项目招投标；甲方利用自身融资优势，为合资公司提供融资金融机构对接支持。

（2）乙方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协助合资公司拓展业务项目及合作机会，推动合资公司发展。

4.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2 名董事的人选由甲方委派，其中 1 名为董事长候选人；1 名董事的人选由乙方委派。

5.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人选由双方共同择优推荐并由甲方提名，副总经理人选由双方择优推荐并由乙方提名。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指定。

6.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合资公司设监事 1 人，人选由乙方委派。

7.资源合作

鉴于甲方的优势为园林景观技术及品牌优势，乙方具有张槎街道公资背景，为利于公司业务